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毅国际”）（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亦为董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东毅国际（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东毅国际（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8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11.12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

（一）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承诺：

1、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在上述锁定期内，控股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亦为董事）承诺：

1、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东毅国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

1、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东毅国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8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11.12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

（一）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承诺：

1、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在上述锁定期内，控股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亦为董事）承诺：

1、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东毅国际（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党彦宝、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毅国际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7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对董事勤勉尽责、正常履行全部权利提供哪些必要保障。特别是对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包括并不限于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状况等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公司董事履职是否受到限制。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定期或临时董事会会议（形式不限于通讯、现场会议等）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汇报公司的经营状况或重大事项，董事会成员在会议中可以充分提问并发表意见，列席高管人员能够做到“有问必答”并进行详细解释。此外，公司充分保障全体董事会成员可以随时了解公司不限于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状况的权利，公司要求董事会秘书随时接听董事们的电话，及时解答董事们的各种问题。并且，在董事提出来公司现场了解相关情况时，公司也能够做到随时接待，要求全体高管人员待命以便及时解答董事提出的问题。因此，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董事的各项权利，董事履职并未受到限制。

二、你公司是否全面、明确告知董事其应承担的义务。

回复：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2日进行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完成后，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并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邀请保荐代表人和常年法律顾问对全体董监高进行有关‘董监高行为规范’的培训，讲解内容包含《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董监高行为规范，帮助公司董监高成员明确并全面了解应承担的义务。此外，公司特别印制了《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手册》发放于各位董监高，并督促全体人员随时翻阅学习。

公司要求新任董事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完整、准确地填写《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声明及承诺”），在用人决策中，董事承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时，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因此，公司有理由认为公司董事在正式履职前已了解董事需要承担的相应义务。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你公司与梁振东、倪建军的沟通过程及效果。梁振东、倪建军行为是否存在2019年8月28日相关公告披露信息以外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董事倪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在邮件或微信中特意说明关于公司半年报“内容不会有大的变动，只会有细节上小的纠错，如有变动会发送新的版本并说明变动情况。如有问题可以随时联系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2019年8月27日中午，公司再次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最终修改版，并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关于2019年8月28日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董事倪建军先生的行为是否存在2019年8月28日相关公告披露信息以外的原因，其本人回复如下：

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回复：“本人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收到半年报文件，没有足够时间了解核实相关内容，因此持保留意见，弃权表决，不存在任何除公告披露信息以外的其他原因”。

董事倪建军先生回复：“本人倪建军，首先本人表明立场，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28日的相关报告提案投弃权票，是完全基于所表述的弃权理由，不存在相关公告披露信息以外的原因”。

四、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召开和决议等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回复：

2019年8月22日，公司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定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及议案内容合法合规。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出表决票6票，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66.6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66.67%。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66.67%。董事会决议真实准确如实的反映了公司董事的意见，因此，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请梁振东、倪建军说明2019年1月1日以来，其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情况，特别是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或有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哪些了解、问询、核验和监督工作，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是否可以正常履行职责，投弃权票和无法保证承诺的行为是否存在2019年8月28日相关公告披露信息以外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向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董事倪建军先生，发出函件并请其回复以上问题。

关于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和董事倪建军先生的履职情况，根据其回复内容，概括如下：

1、根据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的回复概括如下：

（1）主要履职情况

日期	会议/事项	相关事宜
2019年6月18日	《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蔡开坚先生函告的公告》的情况	向公司法律顾问重点了解公司2019年6月18日《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蔡开坚先生函告的公告》的情况，提供建议。
2019年7月5日	董事会	审核《关于聘任尉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8日	总经理辞职事项	对总经理周海涛先生的辞职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3日	董事会	审核《关于聘任张炫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发表独立意见。

其他事项说明：

①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董事会的沟通；

② 多次与公司法律顾问沟通，了解公司目前诉讼的情况、进展、风险，提供建议和意见。

由于本人为法律专业背景，把主要的精力都放在了公司诉讼、合规等与法律相关的事务上。本人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由于本人初次履职，时间不长，在工作方式和方法上还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

（2）关于本次投弃权票的说明

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回复称：“本人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收到半年报文件，没有足够时间了解核实相关内容，因此持保留意见，弃权表决，不存在任何除公告披露信息以外的其他原因”。

2、根据董事倪建军先生的回复概括如下：

（1）主要履职情况

日期	会议/事项	相关事宜
2019年4月26日	董事会	针对公司业绩亏损情况进行询问并提出建议等。
2019年5月17日	股东大会	对于股东问投票异议问题提出建议，希望与会律师能够遵循合规流程等。
2019年7月5日	董事会	就聘任副总经理尉文平先生的事宜提出问题并提出建议等。
2019年8月23日	董事会	就聘任总经理张炫尧先生的事宜提出问题并提出建议等。
2019年8月27日	公司2019年半年报	根据年报非标意见中主要事项的后续进展，与财务总监进行了电话交流。

（2）关于本次投弃权票的说明

董事倪建军先生回复称：“本人倪建军，首先本人表明立场，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28日的相关报告提案投弃权票，是完全基于所表述的弃权理由，不存在相关公告披露信息以外的原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6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未能达成导致不能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与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临空产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15亿元的价格向临空产投转让公司持有的AIC Fund Co.，Limited（下称“AIC”）30%股权。AIC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西班牙公司AritexCading，S.A.（下称“Aritex”或“标的公司”）9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AIC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江西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6MA35LAMY7W

法定代表人：熊农

经营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399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94,419.56
总资产	11,417,882.25
净资产	11,250,761.6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IC FUND CO.,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1603 16TH FLOOR CHINA BUILDING 29 QUEEN'S RD CENTRAL CENTRAL HK	
香港公司编号	2270263	
法定股本	166,500,000欧元及1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股东	AIC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24,990股（15%），其中24,975股的股份价值为24,975,000欧元，15股的股份价值为15港元。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香港）有限公司AVIC INTERNATIONAL AERO-DEVELOPMENT（HONGKONG）	91,630股（55%），其中91,575股的股份价值为91,575,000欧元，55股的股份价值为55港元。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80股（30%），其中49,950股的股份价值为49,950,000欧元，30股的股份价值为30港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介绍

1.主要资产情况

AIC持有一家根据西班牙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Pilocram Spain，S.L.U.（下称“Pilocram”）的全部已发行股本，Pilocram持有一家根据西班牙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AritexCading，S.A.（下称“Aritex”）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的95%，共计48,019股，Aritex在全球共有七家子公司。

持有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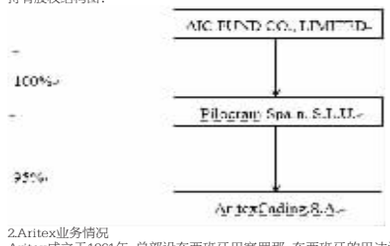

2.Aritex业务情况

Aritex成立于1961年，总部设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在西班牙的巴达洛纳、潘普洛纳拥有生产基地，在中国、墨西哥、德国、巴西设有子公司。

Aritex主要服务于航空和汽车制造领域，专业为飞机和汽车组装提供从自动化装配方案设计、工装设备制造到系统集成和生产线建设的产品及服务。其独有专利的柔性工装、机器人、高精度自动钻铆和定位等技术，被广泛用于空客、波音、商飞、奔驰等国际知名飞机及汽车制造商的装配线上。在航空领域，Aritex是空客、中国商飞的一级战略供应商，为客户提供自动钻铆设备、数控铣床、复合材料应用处理、大部件自动化装配方案设计和建造交钥匙工程，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声誉。在汽车领域，Aritex可依照客户需求设计和安装全自动焊接、装配流水线，已成功在保时捷、奔驰、奥迪、大众、雷诺、标致、尼桑等车型的制造装配线上应用。

3.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164,720.62	285,318,653.45
净利润	-243,233,526.28	-19,868,013.33
总资产	1,622,633,236.42	1,533,394,111.71
净资产	1,030,943,450.11	1,006,639,433.10

4.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以AIC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AIC Fund Co.，Limited30%股权

转让方：大族激光（甲方）

受让方：临空产投（乙方）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5亿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先决条件

（1）交易事项获江西省国资委审核，并在发改委、商务部、外管局等部门完成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无任何导致交易目的不能实现的重大不利事件发生。

4、付款

乙方应在交割日通过电汇方式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及其它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6、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获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1519.57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族激光不再持有AIC股权。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未能达成导致不能交割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1906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本公司员工以书面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现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核心骨干与其他中层及以下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19年8月30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8月30日起，对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3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江宁滨江NO.2019G54地块及江北新区NO.新区2019G10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参与江宁滨江NO.2019G54地块的土地竞拍，若江宁滨江NO.2019G54地块未竞拍成功，则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继续于2019年9月12日参与江北新区NO.新区2019G10地块的土地竞拍。若江宁滨江NO.2019G54地块竞拍成功，则不再参与江北新区NO.新区2019G10地块竞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江宁滨江NO.2019G54地块及江北新区NO.新区2019G10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3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江宁滨江NO.2019G54地块及江北新区NO.新区2019G10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2019年8月29日、9月12日南京市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于2019年8月29日参与江宁滨江NO.2019G54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若该地块未能竞拍成功，公司拟于9月12日继续参与江北新区NO.新区2019G10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